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

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醫藥物資之儲備，因應急迫所需，臺南市下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濟生西藥房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購採購合約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下營區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所需之醫藥衛生用品等(如口罩、酒精、藥品…等)，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應急調撥足量以提供災民收救濟站災民及時足夠使用為原則，然以乙方現有數量供應。
- 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，災民須救濟時，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物品備妥送交甲方，或由甲方支援運送物資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生效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五年（110年2月4日~114年12月31日）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一式3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，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，甲、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（臺南市下營區公所）、乙方（負責人）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廠商不得因位處受災區而影響履約任務。
- 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抵觸者，依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方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代表人：區長 李宗翰
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
電話：(06)6892104
統一編號：71800209

乙方：濟生西藥房
代表人：姜峻凱
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正南路78號
電話：(06)6899681
統一編號：72167680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

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之儲備，因應急迫所需，臺南市下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金合億商號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購採購合約如左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下營區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所需之食品等(如泡麵、罐頭、保久乳)，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應急調撥足量以提供災民收救濟站災民及時足夠使用為原則，然以乙方現有數量供應。
- 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，災民須救濟時，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物品備妥送交甲方，或由甲方支援運送物資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生效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(111.01.01~113.12.31)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，甲、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（臺南市下營區公所）、乙方（賣場負責人）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廠商不得因位處受災區而影響履約任務，但若因發生不可抗力事由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，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定所訂之義務時，則免付延遲給付責任。
- 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抵觸者，依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方人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李宗翰

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

電話：(06)6892104

統一編號：71800209

乙方：金合億商號

代表人：林淑娟

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山區二段 50 號

電話：(06)6793537

統一編號：10842754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

約定品項及內容

廠商	地址	聯絡人	電話	品名	單位	數量
金合億商號	下營區中山路 二段 50 號	林宗興	6793537	礦泉水	箱	50
				泡麵	箱	50
				餅乾口糧	箱	50
				罐頭	箱	50
				成人、兒童奶 粉	箱	10
				成人、兒童尿 布	箱	10
衛生棉	箱	10				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

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之儲備，因應急迫所需，臺南市下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南市下營區農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購採購合約如左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下營區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所需之食品等(如泡麵、罐頭、保久乳)，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應急調撥足量以提供災民收救濟站災民及時足夠使用為原則，然以乙方現有數量供應。
- 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，災民須救濟時，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物品備妥送交甲方，或由甲方支援運送物資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生效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(111.01.01~113.12.31)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，甲、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（臺南市下營區公所）、乙方（賣場負責人）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廠商不得因位處受災區而影響履約任務，但若因發生不可抗力事由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，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定所訂之義務時，則免付延遲給付責任。
- 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抵觸者，依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方人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代表人：區長 李宗翰
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
電話：(06)6892104
統一編號：71800209

乙方：臺南市下營區農會
代表人：陳水源
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山區一段 133 號
電話：(06)6892116
統一編號：71032502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

約定品項及內容

廠商	地址	聯絡人	電話	品名	單位	數量
下營區農會	下營區中山路 一段 301 號	陳乃源	6890436	礦泉水	箱	50
				泡麵	箱	50
				餅乾口糧	箱	50
				罐頭	箱	50
				成人、兒童奶 粉	箱	10
				成人、兒童尿 布	箱	10
衛生棉	箱	10				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

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之儲備能量，因應急迫所需，臺南市下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露營管家戶外生活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購相互支援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下營區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品及安置所需而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支援物品：以甲方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所需之帳篷，且為乙方當時能夠提供為原則。
- 三、支援數量：乙方應急調撥足量以提供災民收救濟站災民及時足夠使用為原則，然以乙方現有數量供應。
- 四、支援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，災民有收容之需時，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四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帳篷備妥送交甲方，或由甲方支援運送物資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租賃價格：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生效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(113.01.01~115.12.31)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一式3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，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，甲、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（臺南市下營區公所）、乙方（負責人）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廠商不得因位處受災區而影響履約任務，但若因發生不可抗力事由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，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定所訂之義務時，則免付延遲給付責任。

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未修訂或合約內容與法令抵觸者，依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方人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李宗翰

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

電話：(06)6892104

統一編號：71800209

乙方：露營管家戶外生活



代表人：劉志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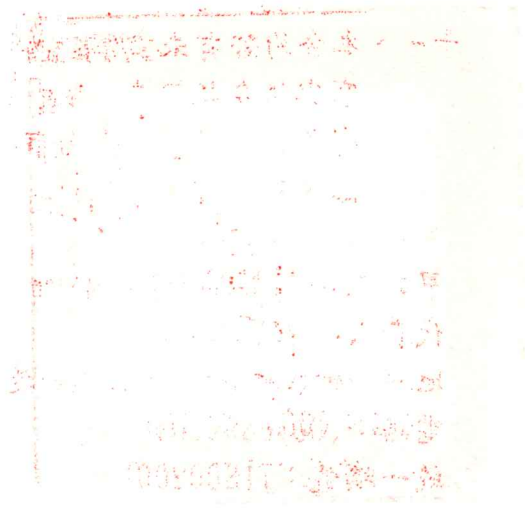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林頂街233號

電話：(06)2797163

統一編號：24915882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

供應廠商	負責人	劉志洋
(蓋大小章)	電話	(06)2797163
 	地址	臺南市仁德區 林頂街 233 號
供應物資名稱	單位	數量
帳篷	頂	50



Faint,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.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天然災害收容沐浴車及乾燥車支援協定書

為健全下營區災害防救體系，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民收容沐浴車及乾燥車使用，確保災民衛生維護，臺南市下營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天然災害收容沐浴車及乾燥車支援協定書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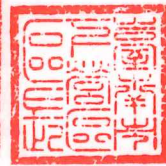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適用對象及時機：甲方因天然災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，乙方應甲方請求，依甲方實際需求之沐浴車與乾燥車供應甲方作為收容災民盥洗、烘乾衣物等使用。
- 二、費用收取：沐浴車與乾燥車設置依平時規定價格，在交易後由乙方掣據，20日內由甲方付款。乙方為協助甲方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需，應優先提供甲方沐浴車與乾燥車，絕不哄抬價格或藉故拒絕，延誤規避。
- 三、本協定有效期限：113年02月05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本協定1式3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，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。
- 五、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李宗翰

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

電話：06-6892014



乙方：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負責人：王曉嵐

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明興里3鄰永春街7號

電話：0929-112-209、06-2651319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供應廠商	負責人	王曉嵐
(蓋大小章)	電話	0929112209
 	地址	臺南市南區明興里3鄰永春街7號
供應品項名稱	單位	數量
沐浴車	臺	1
乾燥車	臺	1

